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周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目前公司监事成员数为 2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一名监事，现经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周小军女士为监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广垒 _____

丁建臣 _____

李文华 _____

2019年11月5日